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9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熊德承

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金屏

債　務　人　王竣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848元及查詢規費500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蘇坤成